

安全工程师:事故调查的组织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95/2021_2022__E5_AE_89_E5_85_A8_E5_B7_A5_E7_c62_95578.htm 六、事故调查的组织 1

．事故调查组的成立 (1)轻伤、重伤事故：由企业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组织生产、技术、安全等有关人员以及工会成员参加的事故调查组，进行调查。《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》(国务院令第75号第九条) (2)死亡事故：由企业主管部门会同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(或相当于设区的市一级)安全监管部門，本章下同)、公安部门、工会组成事故调查组，进行调查。事故调查组应当邀请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，还可邀请其他部门的人员和有关专家参加。《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》(国务院令第75号)(第十条)。 (3)重大死亡事故：按照企业的隶属关系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企业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会同同级)安全监管部門、公安部门、监察部門、工会组成事故调查组，进行调查。事故调查组应当邀请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，还可邀请其他部门的人员和有关专家参加。《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》(国务院令第75号)(第十条)。 (4)特别重大事故：特大事故发生后，按照事故发生单位的隶属关系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归口管理部门组织成立特大事故调查组，负责特大事故的调查工作。涉及军民两个方面的特大事故，组织事故调查的单位应当邀请军队派员参加事故的调查工作。《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》(国务院令第34号)(第十六条) 国务院认为应当由国务院调查的特大事故，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组织成立特大事故调查组。

《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》(国务院令第34号)(第十七条)特大事故调查组，应当根据发生事故的具体情况，由事故发生单位的归口管理部门、公安部门、监察部门、计划综合部门、劳动部门等单位派员组成，并应当邀请人民检察院和工会派员参加。特大事故调查组根据调查工作的需要，可以选聘其他部门或者单位的人员参加，也可以聘请有关专家进行技术鉴定和财产损失评估。《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》(国务院令第34号)(第十八条)2. 事故调查组成员的条件 《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》(国务院令第75号)、《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》等都做出明确的规定，即满足下列两个条件即可：(1)具有事故调查所需要的某一方面的专长；(2)与所发生的事故没有直接利害关系。3. 事故调查组的职责 《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》第二十条，明确了特大事故调查组的职责如下：(1)查明事故发生的原因、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。(2)查明事故的性质和责任。(3)提出事故处理及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所采取措施的建议。(4)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。(5)检查控制事故的应急措施是否得当和落实。(6)写出事故调查报告。4. 事故调查组成员规范 (1)遵循对本单位和外单位人员不分亲疏，一视同仁的原则。(2)对信息、事实或物证不得采取歪曲、隐藏或销毁的态度。(3)力求将所有可用于确定事故原因的、经证实的、记录下来的信息，提供给调查组的任何成员。(4)处理任何可能不利于某些人、单位或机构的信息要特别谨慎，必须有事实证明。时刻记住调查过程中的批评始终是对事不对人(包括单位或机构)。(5)调查过程中要查明和分析与事故有关的所有事实、情况和状态。(6)完全依据个人的经验作出

判断和评估要特别谨慎，因为个人的经验往往并不是最正确的。(7)不要匆忙地作出结论，特别是在调查的初期。积极地收集和分析各种事实，即使它们初看起来似乎与事故无关。必须注意，如果只从个人看来是正确的一个方向寻求答案，可能发生差错并使一些初看并不重要的信息丧失掉。(8)与其他单位参加调查的人员讨论问题时要委婉和客观，当不同意他们的观点时要拿出论据，平静地进行商讨。(9)凡是提出来商讨的问题，自己首先要把它弄清楚。(10)遵守调查纪律，严格保密制度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